附件2

体检须知

尊敬的女士、先生：

您好！

为使体检结果能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出健康状况，避免因某些外界因素（如劳累、醉酒、感冒等）而出现假阳性结果，故此体检时注意：

1. 体检前，饮食宜清淡，忌酒，避免剧烈运动及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；
2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晚22：00后请勿进食，查体当日早晨空腹（禁食，禁水），采血者需在9:30之前到达;
3. 请完成抽血、腹部彩超、C13、C14、钡餐、糖尿病筛查等检查后方可就餐；
4. 需做前列腺、膀胱、子宫附件彩超检查者，应保持膀胱充盈（憋尿），检查完成后再进行尿液检查；
5. 女士月经期间不宜做妇科检查和尿检，做妇科检查前需排尽小便，怀孕或备孕的受检者勿做X光、CT、骨密度、C14等检查；
6. 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与平时一样正常服药后再行体检，以便更好的观察药物的治疗效果并避免体检中出现不适症状；
7. 体检完毕后检查所有项目是否齐全，并将体检引导单交于体检中心，以便总检医师进行结果总结分析；空腹项目检查后，可凭餐票到餐厅就餐；
8. 为了便于您健康资料的管理，保护个人隐私，请勿让他人顶替体检并谢绝查询非本人的体检结果；

 山亭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祝您健康

 电话：8833886